

证券代码：872290

证券简称：轻冶股份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董事梁知力、杨丽、李晓春、曹志成成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需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名，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6年4月15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6年4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16）。

二、 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2月12日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 25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 265 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800 万股的 14.72%。

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1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94%，授予日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授予价格为 1.5 元/股，授予人数为 25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实际收到 25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3,225,000.00 元，新增股份挂牌日为 2025 年 1 月 9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49）、《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无

三、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时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合计	-	10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若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含 2025 年 9 月 30 日）授予，则解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后（含 2025 年 10 月 1 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时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在解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登记日为 2025 年 1 月 8 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处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解限售期。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p>	<p>公司未发生前述负面情形，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p>

	<p>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p> <p>（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p> <p>（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p> <p>（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p> <p>（7）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负面情形，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业绩指标：</p> <p>（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但未达到 12%，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80%可解限售；</p> <p>（2）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但未达</p>	<p>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55,895,671.24 元，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48,387,125.21 元增长 15.52%。公司业绩指标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p>

	<p>到 14%，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90%可解限售；</p> <p>(3)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100%可解限售。</p>	<p>除限售条件，可 100%解限售。</p>
	<p>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p> <p>(1)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及解限售时须持续在岗；</p> <p>(2)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p> <p>(3)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p> <p>(4)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分为“不合格”、“合格”及以上。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p>	<p>各激励对象均持续在岗，不存在违反公司制度的情况，不存在辞职或被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p>

(二) 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2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不存在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形。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梁知力	董事长、总 经理	90,000	210,000	30%
2	杨丽	董事	30,000	70,000	30%
3	李晓春	董事、常务 副总经理	30,000	70,000	30%
4	曹志成	董事、副总 经理	30,000	70,000	30%
5	冯冰	副总经理	30,000	70,000	30%
6	张建勋	总工程师	30,000	70,000	30%
7	宋向东	营销总监	30,000	70,000	30%
8	王晓玉	财务总监	30,000	70,00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00,000	700,000	-
二、核心员工					
1	卫云云	核心员工	30,000	70,000	30%
2	文达	核心员工	30,000	70,000	30%
3	邹亮	核心员工	30,000	70,000	30%
4	李冬丽	核心员工	30,000	70,000	30%
5	王芳	核心员工	30,000	70,000	30%
6	梁伟力	核心员工	30,000	70,000	30%
7	侯辰光	核心员工	15,000	35,000	30%
8	赵利强	核心员工	15,000	35,000	30%
9	王彬	核心员工	15,000	35,000	30%
10	李可跃	核心员工	15,000	35,000	30%
11	王建勇	核心员工	15,000	35,000	30%
12	白云飞	核心员工	15,000	35,000	30%
13	米亮宇	核心员工	15,000	35,000	30%
14	司志勇	核心员工	15,000	35,000	30%
15	梁学军	核心员工	15,000	35,000	30%

16	夏俊梅	核心员工	15,000	35,000	30%
17	张雅琼	核心员工	15,000	35,000	30%
核心员工小计			345,000	805,000	-
合计			645,000	1,505,000	-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梁知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19.22%。

公司董事杨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1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6.95%。

（二）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梁知力	董事长、总经理	90,000	15,000	75,000
2	杨丽	董事	30,000	5,000	25,000
3	李晓春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000	5,000	25,000
4	曹志成	副总经理	30,000	5,000	25,000
5	冯冰	副总经理	30,000	5,000	25,000
6	张建勋	总工程师	30,000	5,000	25,000
7	宋向东	营销总监	30,000	5,000	25,000
8	王晓玉	财务总监	30,000	5,000	2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00,000	50,000	250,000
二、核心员工					
1	卫云云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2	文达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3	邹亮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4	李冬丽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5	王芳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6	梁伟力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7	侯辰光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8	赵利强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9	王彬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10	李可跃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11	王建勇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12	白云飞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13	米亮宇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14	司志勇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15	梁学军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16	夏俊梅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17	张雅琼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核心员工小计			345,000	0	345,000
合计			645,000	50,000	595,000

根据《公司法》第 160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公司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虽已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但根据相关规定，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仍不能解除限售。

五、 备查文件

《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